

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17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17 次审议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确认收入的前十大项目中，部分项目的验收周期在 2 天之内，半数项目的验收时点集中在 12 月末。请发行人说明：（1）部分项目验收周期明显短于平均验收时间的原因；（2）12 月末集中验收的原因；（3）2020 年 12 月确认收入的前两大客户未按约定付款且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材料成本、劳务分包、技术服务采购成本占比较高。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情形是否符合

行业惯例；（2）发行人核心技术能力的具体体现。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部分业务分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请发行人结合合同相关条款说明：（1）发行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2）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及委外加工成本占比较高，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发行人结合定制化产品的技术特性、行业竞争格局等情况，进一步说明主要部件通过外协及委外方式加工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以及发行人核心技术能力的具体体现。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业务模式分为合同能源管理和买断两类，两类模式下均存在非终端客户（技改服务商、贸易商等）。请发行人说明：（1）非终端客户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湖南弘安达、上海瑞浜、西安博亚等贸易商客户是否系为与发行人合作专门设立。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市场。请发行人说明：（1）高度依赖美国市场的背景及原因，若美国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2）报告期内是否出现过因海运形势紧张导致延期交货或减少排产的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持续影响。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不断下降。请发行人结合现有生产规模，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年产 30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和“年产 25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的必要性及提高产能利用率的具体举措。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说明进一步规范分包业务的具体措施。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结合参与“信创”项目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能力。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三）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

2022 年 3 月 30 日